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623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豪義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8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吳豪義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本案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7毫克，仍於酒後執意駕駛自用小貨車行駛於道路，雖未發生交通事故，但仍危及公眾交通安全，枉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財產安全，殊屬不該，然念及被告除本案外並無其他前案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以及被告坦承之犯後態度、其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被告為本案犯行前，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，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得宣告緩刑之要件。惟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發生交通事故因而致人死傷之案件，時有所聞，立法機關因此多次修法提高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之刑度，政府機關亦不斷透過各種方式宣導該罪之危害性，顯見社會對於該罪之容忍度甚低，考量被告明知不得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漠視自己及用路人之安危，罔顧法律禁令及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，仍執意於酒後駕駛自用小貨車行駛

01 於道路，倘予以緩刑，實不足收警惕之效，將使該罪之立法
02 目的不達。故本院審酌上情，認所宣告之刑，並無暫不執行
03 為適當之情形，爰不為緩刑之宣告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05 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7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盧奕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葉宇修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3 繕本）。

14 書記官 趙芳媿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19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2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2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3 能安全駕駛。

24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6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27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8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29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3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
01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0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03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04 下罰金。

05 附件：

0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2868號

08 被 告 吳豪義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
10 號

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1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吳豪義於民國113年9月18日中午12時30分許起至同日中午12
16 時40分許止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上特力公司飲用保
17 力達藥酒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
18 通工具之犯意，旋自該處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
19 小貨車上路。迨於同日下午1時20分許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
20 ○○○路000號前，為警攔檢盤查，並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
21 達每公升0.37毫克，因而查獲。

22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豪義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
25 諱，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
26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2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28 嫌。

2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0 此 致

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02 檢察官 盧奕勳

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5 書記官 李佳恩

06 附記事項：

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2 所犯法條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15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8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9 能安全駕駛。

20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2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23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4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25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28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2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30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31 下罰金。